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p +11 1 1 1 1 1	○四 &☆ > 子	服務機			1.副理				
申報人姓名 溫純祥		服務機	例		7H4 7H4				
配(禺 及 未	成年子	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
稱	謂	姓	名	稱謂	姓名				
配偶		侯文雅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_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	票	名	稱	股	と 數	票	面(價 額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、	備	註
											(期	間	或	內	容)		
環球晶圓			1,000				10	侯文雅	11/	5 售と	H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侯文雅

通知日期:107年11月06日